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南第1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适用本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发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监管，但不包括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监管。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使用、改变用途、监督和责任追究的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下同）实施的，应确保该子公司遵守本制度。

第五条 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对本制度规定的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本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六条 公司应当在商业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除募集资金专户外，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存储于其他银行账户（包括但不限于基本账户、其他专用账户、临时账

户)。

公司募集资金应存放于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户集中管理,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的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七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并及时公告,协议签订后,公司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二)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三) 公司 1 次或者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四) 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六) 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七)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八) 商业银行 3 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

(九)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募集资金投资境外项目的,除符合本条第一款和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

外，公司及保荐机构还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投资于境外项目的募集资金的安全性和使用规范性，并在《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中披露相关具体措施和实际效果。

公司通过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第八条 公司应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协议。

第九条 公司怠于履行督促义务或阻挠商业银行履行协议的，保荐机构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条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专款专用。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履行社会责任，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在支付募投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公司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募集资金的，应当及时要求归还，并披露占用发生的原因、对公司的影响、清偿整改方案及整改进展情况。

第十三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必须严格履行资金使用申请、审批手续。

凡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经总经理、财务总监审批（或经总经理、财务总监确认的审批流程中规定的相关权限人员审批后）后予以付款；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的，应报股东会审批。

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在募集资金转入专项账户后 6 个月内实施。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原则上应当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在支付人员薪酬、购买境外产品设备等事项中以募集资金直接支付确有困难的，可以在以自筹资金支付后 6 个月内实施置换。

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十五条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施，并符合以下条件：

- （一）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 （二）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 （三）单次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 （四）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投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 （五）已归还已到期的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就募集资金归还情况及时公告。

第十六条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金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三)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包括借用资金的目的、金额、期限等情况；

(四) 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五)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六)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第十七条 公司拟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应当建立并完善现金管理的风险防控、责任追究以及补偿机制，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能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现金管理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型；

(二)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三)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所投资产品的期限和额度不得超过董事会授权范围。前述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收回并公告后，公司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第十八条 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或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四）现金管理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五）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第十九条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应当在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可能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情形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超募资金应当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回购本公司股份并依法注销。公司应当至迟于同一批次的募投项目整体结项时明确超募资金的具体使用计划，并按计划投入使用。

使用超募资金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充分披露使用超募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等相关信息。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还应当充分披露相关项目的建设方案、投资周期、回报率等信息。

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人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四章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第二十一条 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使用，不得擅自改变用途。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一）取消或者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新项目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二）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

（三）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公司存在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结合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文件，具体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及前期中介机构意见的合理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进行变更，或者仅涉及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不视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但仍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公司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使用募集资金，超过董事会审议程序确定的额度、期限等事项，情节严重的，视为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二条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集资金到账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 1 年的；

（三）超过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存在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披露。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涉及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适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具体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新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 （三）新募投项目的投资计划；
- （四）新募投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 （五）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变更募投项目的意见；
- （六）变更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参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四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科学、审慎地进行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能力和创新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六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第二十七条 单个或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 （二）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还应当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公告。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投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参照变更募投项目履行相应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八条 单个募投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投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经保荐人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意见后方可使用。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500 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5%的，可以免于履行本制度第二十七条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

第二十九条 除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外，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公告以下内容：

- （一）对外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
-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
- （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
- （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
- （五）转让或者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
- （六）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对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
- （七）转让或者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说明。

第五章 募集资金管理、监督和责任追究

第三十条 募投项目在原定预计可使用状态日尚未完成的，公司应当在原定完成期限之前及时披露未按期完成的具体原因，说明募集资金目前的存放和在账情况、是否存在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预计完成的时间、保障

延期后按期完成的相关措施等，并就募投项目延期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第三十一条 公司募投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投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时应重点关注该项目实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公开披露的募投项目范围内具体负责项目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或授权他人签署与项目实施有关的法律文件，审批募集资金的使用支出。

第三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第三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运用的，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专项报告》解释具体原因。

第三十五条 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并于披露年度报告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第三十六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全力配合专项审计工作，并承担必要的费用。董事会应当在收到前款规定的鉴证报告后及时公告。如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董事会还应当公告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存在的违规情形、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已经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三十七条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进行持续督导，持续督

导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开展现场核查。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在持续督导和现场核查中发现异常情况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保荐机构在调查中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执行；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之前”含本数，“超过”、“低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